

#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

107.06.01

生活助學金簡介：

※ 生活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大學部學生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、研究生每月應服務 25 小時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%者，得減免 5 小時。

- 服務學習地點：行政及教學單位。

※ 生活助學金每月發給 6,000 元，每期以 3 個月計 ( 107 年 10 月~12 月 ) 。

※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 ( 非時薪概念 )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，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「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傷害保險」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107 年 6 月 11 日起至 6 月 22 日 16 時 30 分止。

二、繳件地點：生活輔導組 ( 野聲樓一樓 YP104 室 )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
( 一 ) 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 ( 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) 。

( 二 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：

- 大學部學生達 60 分以上、研究所學生達 70 分以上。

本項目由生輔組統一查核，不及格者開學後請勿報到。

( 三 )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。

( 四 ) 未請領下列助學金者：

1. 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。

2. 未申領銀行生活費貸款者。

3. 未申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( 一 ) 申請表乙份 ( 生輔組網頁 => 表件下載 => 獎助學金 ) 。

( 二 ) 全戶戶籍謄本 - 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，且詳細記事者。

- 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；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；如申請人已婚者，則含配偶及申請人本人。

( 三 ) 經濟證明：( 以下申請資格擇一繳件 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	106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( 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 ) 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( 請檢附影本 ) 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 一 ) 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校正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( 二 ) 至「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系統」：

1. 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，預約申請取得序號，填入申請表，

2. 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個人金融帳號。

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 [ 四、 ] 指定資料送交生輔組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核定名單及學習單位：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 9 月 25 日通知。

